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江雁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電子郵件：10059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05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052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教育部體育署「2025年躍動義行適應體育徵文競賽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年1月15日臺中大學特字第11420601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徵文競賽辦法摘要說明如下，詳請參閱附件：

(一)時程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9日。

(二)參賽組別：

- 1、國小組：113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生。
- 2、國中組：113學年度在學之國中七至九年級生。
- 3、普特融合紀實組：參賽對象為具有師資培育資格之在學生(含師資生、教程生)、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老師(包含實習、代理及代課教師)。

4、不限資格組：不限參加資格，非屬以上類別者。

(三)徵文主題：

- 1、國小組及國中組—以下列3個主題意象擇一撰寫，題目自訂：

(1) 我和我的特殊需求同學一起上體育課。

(2) 我是特殊需求生，我和大家一起上體育課。

(3) 我是特殊需求生，我所想像的體育課。

2、普特融合紀實組：以「校園中的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
題目自訂。

3、不限資格組：以「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文章中的主角
須為在學階段的學生，題目自訂。

(四) 各類組獎勵辦法：

1、首獎1名，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5,000元。

2、優勝3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1,000元。

3、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，每組至多5名，各頒發獎狀1
紙及獎金500元。

4、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紙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任助
理魏文亮先生(電話：04-2218-3685，電子信箱：

ntcuape@mail.ntcu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  2025/01/1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